穗环（海）法罚〔2024〕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4553442139

登记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0号

法定代表人：肖国宏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属综合医院，在广州市昌岗东路250号开展医疗服务活动，是海珠区重点排污单位之一。

2024年3月6日、7日，我局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于2023年8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401004553442139002V）延续许可，于2024年3月7日在广东绿色发展服务平台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系统上传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超过《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时限要求。我局于2024年4月2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4月29日送达当事人。2024年6月24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广东绿色发展服务平台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系统上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超过《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时限要求。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临时报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相关依据、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我局于2024年7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海）罚告〔2024〕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7月17日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由于我院经办人新轮岗，不熟悉临时信息披露系统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未提醒该经办人导致信息披露超时。2.我院收到提醒后已完成整改并未造成实际性损害。对于当事人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本次处罚在上次处罚的整改期内，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恳请撤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内容。

经集体审议，我局不予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理由如下：1.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海）法罚〔2024〕4号）后未及时开展临时环境信息披露与《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海）法罚〔2024〕4号）处罚的取得排污许可后未及时开展临时环境信息披露的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当事人属二次违法；2.当事人应主动掌握了解环境信息披露法律要求，且我单位经办同志已多次提醒当事人依法开展环境信息披露。3.当事人其他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不能作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法定理由。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海）法罚〔2024〕4号）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在广东绿色发展服务平台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系统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且不属于《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所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当事人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法不能成立，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广州市规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2.2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通报批评；

2.罚款肆万元整（4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